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6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黃勇智

被告 孫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  
02 （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37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20年6月2  
04 7日止，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自撥  
05 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83%機動計付  
06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55%），倘遲延還本付息，按本金未  
07 償還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10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未依約繳納本息，截至113  
12 年12月27日結算止，尚欠原告350萬3750元及自113年12月28  
13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1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5 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  
20 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核與其所  
21 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2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蔡斐雯